附件1：

**云南艺术学院学生赴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男 □女 □ |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 （证件照） |
| 护照号码 |  | 户籍地(省市) |  |
| 家庭住址 |  |
|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  | 专业成绩平均分 | 第1学期 |  | 第5学期 |  |
| 第2学期 |  | 第6学期 |  |
| 第3 学期 |  | 第7学期 |  |
| 第4学期 |  | 第8学期 |  |
| 在校表现评述 |  |
| 奖惩情况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QQ |  | 微信 |  |
| 项目类别 | * 联合培养 □ 实习
* 交换 □ 短期研修
 |
| 外出时间 |  |
| 境外学习院校及专业 |  |
| 外语成绩 |  |

注：在校表现评述、奖惩情况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  |
| --- |
| **教学单位意见****签字：** **日期：** |
| **教务处/研究生部意见****签字：** **日期：** |
| **学费缴纳情况（计财处）****签字：** **日期：** |
| **外事处暨国际艺术交流中心意见****签字：** **日期：** |

附件2：

**云南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责任承诺书**

一、从正式报名之日起，出国（境）学生应自觉严格遵守我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按项目活动日程的安排要求，按时提交所须申请材料，提供的材料应该真实完整。因签证（或签注）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出现拒签等问题，签证（或签注）申请过程中产生的申请费、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学员个人承担，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二、出国（境）学生必须按签证（或签注）申请要求，购买境外人身安全保险。在境外学习、游览期间，因不可抗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财产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境外期间，出国（境）学生必须遵守学院教学安排，认真学习。回国一个月内必须向学院国际艺术交流中心办公室提交可展示自己在境外培训成果的学习报告和作品（不限形式）。

四、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选读课程不得少于本专业同一学期或学年教学计划相同门数的专业课程，并尽可能多于本校教学计划的数量，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专业学习，导致毕业学分不够的，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科生、研究生应修的公共必修课及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实践等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学生应在毕业前按学校要求修完所有必修课程，获得毕业要求的相应学分。

六、在境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对于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学员本人承担。

1.遵守境外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及学习学校的有关规定。

2.不组织和参与宗教聚会、集会、游行等活动。不组织和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活动（如到江河湖泊水库等地游泳等）；不到尚未正式对外开放的野外景点游玩。

3.不组织和参与赌博、色情、吸毒等非法活动，不酗酒、不滋事、不打架斗殴、不参与任何偷、盗、抢、骗等活动，不出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

4..重视饮食卫生，维护个人健康，在外期间，因学员个人身体原因导致的不适，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由学员自行承担。

5.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扰乱境外院校正常教学秩序。

6.按时返校并及时办理返校、学分认定手续。

七、如遇突发性事故，所有知情者、当事人都应立即向负责教师或工作人员报告或报警；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报告。知情不报酿成后果，将依法、校规给予处理。

学员在外期间，因不遵守该责任书或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均由学员承担一切后果。

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学院留存一份、学员保存一份。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云南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家长确认书**

本人是云南艺术学院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的家长。我们知悉并同意其计划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赴 大学交流学习。

此项交流学习已经过学生本人与我们的慎重考虑，在报名确认后，如无特殊情况，中途绝不退出。我们愿意承担该项目需要学生个人承担的费用，督促学生按时返校并到学院履行相关手续，服从学校出国（境）学习组织安排。在境外学习期间，将为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若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本人承担。

学生签名：

家长签字：

日 期：

家长姓名/亲属关系/联系电话(手机)：

家长姓名/亲属关系/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4：

**云南艺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成绩认定**

**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入学年月 |  |
| 境外院校名称 |  |
| 所修专业课程名称 | 1 | 2 | 3 | 4 |
| 成绩 |  |  |  |  |
| 境外所获学分 |  |  |  |  |
| 外事处暨国际艺术交流中心意见 |  |
| 教学单位意见（认定境外所修学分） |  |
| 教务处（研究生部）意见 |  |